

证券代码：871421

证券简称：泰隆电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以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经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实物资产，以及股权、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具体包括：

- （一）收购、出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
- （二）购买其他企业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三) 以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向其他企业投资；
- (四)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三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 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二) 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三) 公司的投资必须注重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公司参股股东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行按照参股公司章程及其有关制度行使公司的权利。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立项审批程序

**第六条** 对外投资的立项、审批程序：

(一) 对外投资项目的提出。投资项目可由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作为项目建议单位提出，并形成投资项目建议书，提交总经理。

(二) 对外投资项目的初审。总经理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初审，由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投资该项目。

(三) 立项前的调研和评估。项目初审通过后，公司组织专人对投资项目进行考察和调研，充分搜集项目相关资料，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对外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按投资决策权限提交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一）股东大会的权限**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年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涉及前述（一）至（四）项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的权限**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

**（三）董事长的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低于 30%的事项。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低于30%的事项。

(四) 总经理的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事项。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事项。

董事会的上述授权长期有效。

(四) 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批准的投资事项，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报股东会批准，否则不能实施。

(五) 本条所述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的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财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九条** 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按照本章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七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项金额适用。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七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七条。

**第十三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七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七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七条。

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由总经理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实施，项目负责人为投资项目的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投资项目，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经批准的项目投资方案制定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并负责项目的实施、进度跟踪、进展情况汇报、项目完工的验收交接等。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报送项目进展情况，但项目实施过程如遇突发事件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须及时上报。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做好对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财务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

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完工后，由总经理及项目负责人及时组织验收。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在前述投资项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及时报告董事长，董事长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过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 第五章 对外投资处置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一)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4、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二)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2、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3、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董事长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应注意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会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六章 信息披露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批复、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等所有文件正本，由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整理、归档和保管。上述各类文件的副本应当作为备查文件，连同审议投资项目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管。

## 第七章 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三十条** 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不当或者违法对外投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向被投资方委派的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通过被委派公司的股东会给予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解聘等。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以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